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

簡章

111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 第三次諮詢規劃小組委員會議修正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10046982 號函核備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目 錄

— `	、報考資格	1
二、	、重要時程	2
三、	· 報名日期	2
四、	· 簡章公告	2
五、	、報名手續	3
六、	、檢定時間、日期與地點	9
七、	·學科與術科檢定科目	9
八、	、學科測驗注意事項	9
九、	·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10
+、	、成績公布	. 10
+-	一、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照發放	. 10
+=	二、交通資訊	. 11
十三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1
	附件一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 12
	附件二 退費申請表/領據	. 18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健康諮詢表	. 19
	附件四 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0
	附件五 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評分表	. 22
	附件六 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	. 29
	附件七 檢定因颱風、豪大雨通報暫緩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 30
	附件八 申訴書	. 31

一、報考資格

依據 109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363B 號令發布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附件一)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 (一)第五條:「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接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檢附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訓練已包括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 (二)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 (三)第九條:「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 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 救生員證書。...術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 成績一年」(限109年10月7日之後檢定者)。
- (四)第二十四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持有逾期

之救生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取得救生員證書:

- 一、以救生員證書或證明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 請檢定合格。
- 二、準用第十條規定完成十六小時複訓合格。

前項救生員證明,指救生員證書遺失後,由本部補發或受認可機構補發之證明文件。

曾持有游泳池救生員證書,並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救生員證書者,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二、重要時程

事項	時程	說明
簡章及場次公告	依作業時程	網頁公告
10 22 40 22	檢定日前一個月起至	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與繳費
檢定報名	公告截止日止	(檢定費用新台幣 1,500 元)
		檢定通過者繳交證照費用
檢定與領取救生員證	檢定當日	200 元證照費 (另收臺灣銀行
		手續費 10 元) 即可當日領證

三、報名日期

依各場次檢定日期前一個月起即可開始報名,並依網頁公告日期 截止,報名資訊請查詢 i 運動資訊平台>112 年度救生員檢定場次

公告: https://reurl.cc/6L9MKr

四、簡章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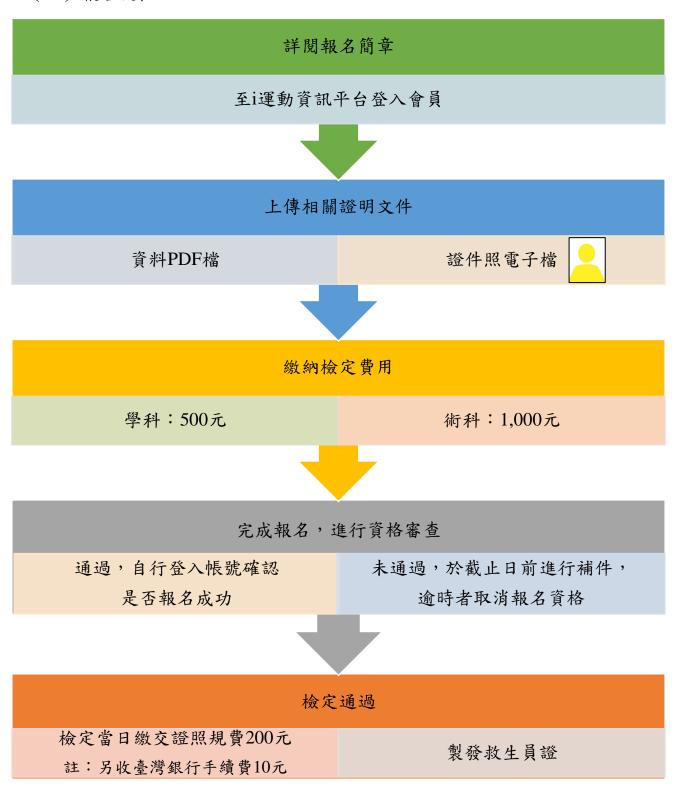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查詢網頁為 i 運動資訊平台>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簡章: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註:報名相關資料、審查與檢定事務等相關問題,請電洽試務中心:02-23954003、4004。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所附相關資料不實者,不予受理報名。每場次以報名成功先後順序錄取,每人每次以報名一場次為限,逾期報名或額滿將不予受理。完成報名程序者請自行登入系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並於報名場次

前自行留意網站檢定相關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 (三) 救生員資格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若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之後參與檢定者,如術科未達 70 分並已申請保留合格學科成績者,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內至 ATM 或網路銀行繳納(請參考下頁繳費方式),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本項費用於報名完成及繳交報名費後,不得更改報名梯次(相關費用將彙整造冊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
- (四)報名費繳交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予申請報名費退費:
 - 1.溢繳檢定費用,依溢繳金額退費(計算方式為繳交金額扣除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2.檢定當日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致使檢定延期辦理或無法全 程參與,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3.應檢人經醫師診斷懷孕、重大傷病或因病住院,或應檢人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原因致全程無法參加檢定,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4.因學科測驗未通過,不得參加術科測驗者,退還術科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 元整。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檢人須於檢定日後七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及應檢附資料,並視個案情形檢附懷孕、傷病住院之醫生診斷證明書或計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寄 E-mail 至試務中心(lg2021@ntub.edu.tw)提出申請,並自行來電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料與方式 (網路線上報名):

- 1.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 (JPG 圖檔),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紙本照翻拍、或自拍。
- 2.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 3.109年10月7日前逾期之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明)。

應備資料

- 4.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4 條,持有逾期之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或證明者須 另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證明。
- 5.報名前三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6.健康諮詢表(非**體格檢查表**)(如附件三,檔案自網頁下載並<mark>親簽</mark>後上傳)。 7.其他規定所須文件。
- ※註:報名資料請於兩日內填寫並送出,逾期將自動取消報名,視同放棄資格。

以上資料須為彩色且清晰之 PDF 掃描檔。

報名

照片為 JPG 圖檔,請勿翻拍紙本照片。

程序

資料填寫備妥後逕至i運動資訊平台報名:

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Index.aspx

- 1.檢定費用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2.若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之後參與檢定者,如術科未達 70 分並已申請保留合格 學科成績者,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繳費方式:

ATM 或網路繳款: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帳號共 16 碼,為系統自動產生,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手續費自付)。

繳費 資訊

3.請依照報名場次繳費帳號繳款,每人每場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為獨立帳號),務必確認後再進行繳納。

請注意!若繳錯帳號亦視同報名不成功,謝謝。

- *每筆報名資料繳款帳號不同。
- *若您已點選取消報名,切勿以該次報名產生之繳款帳號進行繳費。
- *銀行入帳需 1-2 個工作天,報名紀錄才會顯示為「已匯款」;執行小組對帳及 審核報名資格亦需 1-2 個工作天,遇假日則視銀行營業日延長收款時間,請勿 溢繳報名費用。
- 註: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蒐集整理,待授證事務結束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授證相關事務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六)報名及步驟教學圖

1.註冊會員&會員身分認證

https://isports.sa.gov.tw/apps/Fessay.aspx?SYS=LGM&MENU_CD=M10&ITEM_CD=T15&MENU_PRG_CD=3&ITEM_PRG_CD=6

QR CODE 如下:



2.救生員資格檢定報名教學

(1) 登入 i 運動平台→會員中心→輸入「電子信箱」、「密碼」、「驗證碼」後, 點選【登入】。

☑ 民眾信箱 ② 常見問題	❷ 網站導覽	▲ API 🍰會	員中心		Google È	訂搜尋
					熱門關鍵字:	國民體育日
建動資訊平台	活動專區	國民體適能	救生員專區	企業補助	無動力飛行傘	登山教
▲一般會員	教學影片					
tsengtiffa @gmail.com	註冊會員	l l				
033935 重新產生			註:	* 為必填(選	()欄位,不能為	空白・
點擊驗證碼圈片可寄發驗證碼至信箱 登入		*姓名:				
忘記密碼 重發認證信		*電子信箱:				

(2)登入後左下方點選救生員檢定→救生員證照檢定報名→點選【選擇場次】 可查詢檢定場次資訊。

	活動專區	國民體適能	救生員	企業補助	無動力飛行傘	登山教育	影音專區	新聞報導	運動統計	體育志工
體邁能指導員授證傚定										
山域嚮導訓練檢定		救生員證	照檢定報	名						
無動力飛行運動訓練檢定		選擇檢定均	星次 埴	寫報名資料	相關證明文件	確認報	名資訊			
運動處方		27								
活動報名記錄查詢		* 檢	定場次:	選擇場次						
救生員檢定		檢	定單位:		_					
> 救生員證照檢定報名		檢	定日期:							
> 救生員證照檢定報名紀錄查詢			定時間:							
> 救生員證照檢定訓練證明查詢			定地點:							
> 救生員證照查詢			定費用:	AT 180 180	1					
企業補助方案		報	名資格:	請選擇 ~						
運動指導員					Į.	下一步				

(3)點選【下一步】後可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繼續點選【下一步】。

選擇檢定場次 填寫報名	查科 相關證明文件 確認報名資訊
* 姓名:	Ē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0891130
性別:	男
* 血型:	0 •
* Email :	
* 手機:	0:
* 連絡電話:	(02) 27841000 # 2623
* 通訊地址:	臺南市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蒸熄≫ ★
* 緊急聯絡人關係:	夫妻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02) 27841000 # ※手機或連絡電話請選填一項
* 緊急聯絡人手機:	
*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臺南市 ✔ 楠西區 ✔ 1號 □ 同上
	上一步

(4)依照證明文件項目依序選擇檔案並點選上傳,全部上傳完成後點選【下一步】。

選擇檢算	足場次 填寫報名資料	相關證明文件	確認報名資訊							
※大頭照請上傳圖檔,其餘請上傳PDF ※重新上傳新檔案後,將會覆蓋舊有檔案,請學員將相關文件完整上傳										
必填	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上傳	預覽 删除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證	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二· 者須提供)	十歲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健康諮詢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證照大頭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上一步	下一步							

(5) 確認完報名資訊後點選【送出報名】。

選擇檢定場次 填寫報名資料 相關證明文件 確認報名資訊

檢定單位: 北一

檢定日期: 1100108

檢定時間: 0700-1800

檢定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政治大學)

檢定費用: 2700

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資格: 訓練證明

證明文件	預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預覽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證明	預覽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預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二十歲者須提供)	預覽
健康諮詢表	預覽
證照大頭照	

※提醒您・送出前請先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填寫正確・上傳之圖檔是否相符・以免影響您的申請資格

上一步

送出報名

(6)送出後將顯示繳費資訊,也可至報名紀錄查詢功能點選【查看】,再次查 看繳費資訊。請收到繳費資訊後至 ATM 繳款或網銀轉帳繳款 (手續費自 付)。

救生員證照檢定報名紀錄查詢

取消報名	繳費資 訊	編輯	場次資 訊	審查結 果	檢定單位	檢定日 期	報名狀態
取消	查看		查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03 05	已收到相關 資料;待繳 款

六、檢定時間、日期與地點

(一) 救生員資格檢定時間表

上午場	下午場	內容	時間	備註				
		應檢人報到	15 分鐘					
		檢定說明與分組	15 分鐘					
約	約	學科測驗	30 分鐘	檢定流程本試務中心				
08:00 至	12:30 至 測驗結束					閱卷+換裝+暖身	20 分鐘	視實際情況,保有修改
測驗結束		術科測驗	3 小時	及調整時間之權利。				
		檢定結束 公告結果與領證	視實際時間 調整					

(二) 救生員資格檢定日期及地點

檢定各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重要訊息,請詳見i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Index.aspx 公告。

※檢定各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重要訊息以網站公告為主,試務中心保有修改或重新安排梯次之權利,請應檢人密切注意網站資訊。

七、學科與術科檢定科目

救生員資格檢定學科與術科測驗科目,以教育部體育署公告為準。

八、學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學科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內,最早不得於開始後 15 分鐘內出場。
- (二)學科筆試採是非題及有標準答案之選擇題題型命題。
- (三)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包括藍或黑色原子筆及其他所需文具。
- (四)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 場。
- (五)應考時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相片須能辨識本人)至指定地點應試。 未攜帶證件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 (六)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閱(附件四)。
- (七)檢定相關訊息請詳見i運動資訊平台。

九、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應檢人請於規定時間持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相片須能辨識本人)至指定 地點應試,未依規定時間進入指定地點,視同放棄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未 攜帶證件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進入指定試場前,應將個人隨身物品、背包、電子通訊產品等置於指定地點, 不得攜入考場。
- (三)應檢人由專人帶領至術科測驗試場靜候通知,請勿交談或離開座位,未完成 術科測驗者不得離場,如有違規,取消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 (四)檢定結束後,應檢人請勿在現場逗留,並勿與其他應檢人討論測驗內容。
- (五) 檢定相關訊息請詳見 i 運動資訊平台。
- (六)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各項考科動作評分標準,請參考救生員檢定術科評分表(附件五)。
- (七)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 場。
- (八)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閱(附件四)。

十、成績公布

- (一)學科:學科測驗後隨即閱卷公布成績,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亦不得補考並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 (二)術科:每項術科若有不合格者,隨即停止下項術科測驗,亦不得補考,惟得 選擇繼續參與其餘術科項目。

十一、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照發放

(一) 繳費

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八條,合格證照費用每件新臺幣貳佰元整,請 於檢定通過後當日繳交(本項費用於彙整造冊後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 繳國庫)。

(二)證照發放

檢定當日成績公佈後隨即製證,合格應檢人繳交證照費新臺幣貳佰元(另 收臺灣銀行手續費壹拾元)後發放。

十二、交通資訊

應檢人交通請自理,檢定地點請逕自i運動資訊平台查詢。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檢人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應試或 合格資格,並應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呈報服務或就學機關議處。
- (二)應檢人如身體不適(如發燒或生理期等)以致無法參加檢定者不予退費。惟 應檢人如於檢定前向試務中心提出並檢附就醫證明(生理期免附),應檢人 之檢定資格以保留一次為限。
- (三)應檢人如違反試場內、外違規舞弊者之處分,依檢定試場規則處理(附件四)。
- (四)檢定遇有空襲警報、地震、颱風或豪(大)雨時,將依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附件六)及救生員檢定遇颱風、豪(大)雨通報暫緩檢定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附件七)辦理。
- (五)應檢人如對檢測結果有任何疑義,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檢定項目 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附件八),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 不予受理。申訴書應由應檢人簽名或蓋章,向該場次之試務管理正式提出, 由試務管理做最後裁決。
- (六)如有其他疑問請以電話詢問試務中心:(02)2395-4003、2395-4004。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363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救生員:指經檢定合格,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擔任水域救生工作 之體育專業人員。
 - 二、水域: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 (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運動、水上運動或訓練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二)開放性水域: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 靜態水域。
 - 三、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

第三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並作適當處理。
- 二、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並立即處理。
-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立即予以救助;必要時,給予必要之急救。 四、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
- 第四條 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
- 第五條 申請救生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接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訓練已包括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 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 救生員工作為限。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 銷之:
 -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 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 第七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檢定前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一千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五百元。 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第九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術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成績一年。 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十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 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 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 證書且未逾期者,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 (二) 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 (三) 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二、證書有效期間內,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救生員,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 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第十三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 繳回者,註銷之。

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 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 之檢定。

- 第十四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 法人、團體或機構。
- (三)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 學校。
- 二、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
-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設施及設備。
-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 第十五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
 -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救生 員課程大綱。
 -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 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 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 第十七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瞭解、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 前項第五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第十八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 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 第十九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 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 資料。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 訓練而未停止。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 節重大。
- 第二十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 (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 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 認可,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 有關法令。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 資料。
-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之申請、第十九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 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持有逾期之救生員證 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取 得救生員證書:
 - 一、以救生員證書或證明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檢定合格。
 - 二、準用第十條規定完成十六小時複訓合格。

前項救生員證明,指救生員證書遺失後,由本部補發或受認可機構補發之證明文件。

曾持有游泳池救生員證書,並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救生員證書者,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 第二十六條 救生員於開放性水域執行業務,得由該水域管理者視需要對救生員施以 教育或訓練。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檢定區域		□北二區 □東區	□中區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言	青退費事由				申請退	費金客	頁	
□溢繳費用,	應繳	充,已	繳	充。					元
□考試因颱原 致全程無	虱、地震、z 法參加檢定	• • •							元
- '	新本人懷孕、 葬;致全程 元。	· •							元
	☆未通過,フ 元。	下得參加術	科測驗,	已繳					亢
□其他:									元
		√ E	申請退費金	全額總計 ©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其他相關	證明(身分詞	澄正反面	、本人存簿	封面影本)				
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户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户名	7	
	✓具領人簽名☞:								
		中華臣	人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表須親筆簽名,填妥後請將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以 E-mail 寄至試務中心 (lg2021@ntub.edu.tw),並 自行來電確認。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健康諮詢表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健康諮詢表

1.1 <i>H</i>		在此				, 1	
姓名		年龄				结書	
身高	公分		姓名:			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	
體重	公斤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做及), [健康諮詢表,並充分了	
血型	型		電話:			檢定所需體能要求及危 木人認為自己的身體出	
1. 過去一個	1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	- 險性,經審慎評估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 況可以勝任本檢定,倘因在檢定中或檢定後有					
2. 過去一個	11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	的心理健康是?	□很好	₽ □好 □不好		頁自行負責,特此證明。 - 20	
3. 過去一個	月月內,喝酒行為? □オ	「喝酒 □時常	喝酒	偶爾喝酒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授證試務中心		
4. 過去一個	周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	梦嗎? □沒有	□很少	▶□時常			
5. 過去一個	問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立切結書人簽名					
6. 過去一個	11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	育中昏倒嗎?	□是 □]否			
7. 是否有懷	夏孕?□是 □否(本項選	選填「是」者 ,言	青檢附醫	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近三年是	否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癲癇	□哮喘	□暈眩	\$	□弱視	連絡電話		
□血友病	□腎臟病	□甲狀	に腺	□低血壓		L++ n m +	
□高血壓	□糖尿病	□肺組	核	□心臟疾病		中華民國 年	
□酒精中毒	■ 皮膚過敏	□紅玟	E性狼瘡	□心理或精神疾病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	及個人隱私,將依「個人資	
□過敏(藥物/食物)□無					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其他(含	含接受過的重大手術):_						

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應檢人須按規定時間入場:學科測驗遲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 15分鐘內不得出場;術科測驗應於規定時間報到,並由專門人員引導進入試場, 未依規定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二、應檢人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 駕照、健保卡、學生證正本代替),並主動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三、應檢人應按編定座號入座。
- 四、應檢人須遵循甄審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應檢人身分,甄審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應檢人配合簽名,應檢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時間。
- 五、應檢人應試時,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
- 六、應檢人在檢定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甄審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 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甄審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應檢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
- 八、應檢人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九、應檢人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 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 十、應檢人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號碼或條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 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十一、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 十二、應檢人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甄審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十三、應檢人於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甄審人員收取試 恭。
- 十四、應檢人不得在試卷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卷攜出場外。
- 十五、應檢人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 式指示場內應檢人作答。
- 十六、應檢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十七、應檢人不得有威脅其他應檢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甄審人員之言行。
- 十八、應檢人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

- 十九、應檢人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甄審或試務工作 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中心呈送教育部體育署,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 二十、應檢人凡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予以<mark>扣考</mark>,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且成績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將其姓名、號碼及事實記錄於試場 紀錄表內。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3.互换座位或試題卷。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不繳交試卷者。
 - 7.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者。
 - 8.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9.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10.不接受甄審或工作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11.攜帶書籍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手機、平版電腦等)及有 礙公共安寧、檢定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等器材。
- 二十一、學科測驗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1.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2.毀損或汙損試卷。
 - 3.於試卷上書寫其他文字、符號。
 - 4.測驗時間開始未滿 15 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5.測驗中將手機、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 位旁。
- 二十二、學科測驗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1.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試卷上書寫。
 - 2.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3.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並即時更正。
 - 4.自備稿紙進場。
 - 5.離場後,未經甄審許可,再進入試場。

一、基本能力測驗

檢定場次	:檢定日期:	檢定	ミ地點: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			考評	
	□於規定時間6分鐘內持續完成。(若有違規事項依下列各細項累稅	賃扣分)	分秒 □合格 □不合格 - 32 分		
	□全程未有手扶抓水道繩、池壁或服	□合格□每一違規動作姿勢-8分次數:扣分:			
1.200 公尺 救生四式	□蹬牆出發,出發後全程眼睛須保持以抬頭捷、抬頭蛙、側泳、基本仰與抬頭蛙眼睛須直視前方,且抬頭蛙腳,基本仰泳手不能划出水面)	□合格 □每一違規動作姿勢-8分 抬頭捷次數: 抬頭蛙次數: 側泳次數: 基本仰泳次數: 扣分:			
	□各分段姿勢均正確。	姿勢錯誤	動作姿勢 - 8 分 次數:		
2. 踩水	□踩水動作有達規定時間3分鐘。	分秒 □合格 □不合格 - 32 分			
4. 收入八	□全程保持頭部及口、鼻露出水面。□全程未有手扶抓水道繩、池壁或服	□合格 □每一違規 次數: 扣分:	動作姿勢 - 8 分 		
1.「每一違規	動作姿勢扣8分」者,採逐次累積扣	扣分			
2.本檢定採扣	分制,術科檢定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甄審簽名			

二、救援能力測驗

檢定場次: 檢定日期: 檢定地點: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動作要求(於框內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 X) 檢定項目 考評 假人放置池壁 _分___ 秒 □全程共25公尺,應檢人身體任一部位越過終點標示記號即為 □合格 抵達終點,並於規定時間1分鐘內持續完成。 □不合格 - 32 分 □以側泳或救生仰泳拖帶假人 25 公尺過程, 須維持假人口鼻在 水面上不得沒入水中。 □合格 □應檢人不得以扣住假人下顎或是頸部呼吸道處拖帶;且應檢 □不合格 - 32 分 人須於假人前方實行拖帶。 □合格 □應檢人於水中一手扶住池壁,聞令後下潛將假人攜出水面。 □每一違規動作 □假人放置在出發端靠池壁水底處,假人面朝上頭朝前。 姿勢-8分 □全程未有手扶抓水道繩、池壁或腳踩池底休息。 次數:____ 1.25 公尺 扣分: 拖帶假人 假人放置池中 秒 分 □全程共25公尺,應檢人身體任一部位越過終點標示記號即為 □合格 抵達終點,並於規定時間1分鐘內持續完成。 □不合格 - 32 分 □以側泳或救生仰泳拖帶假人 25 公尺過程,須維持假人口鼻在 水面上不得沒入水中。 □合格 □不合格 - 32 分 □應檢人不得以扣住假人下顎或是頸部呼吸道處拖帶;且應檢 人須於假人前方實行拖帶。 □合格 □應檢人於池中規定地點出發,聞令後下潛將假人攜出水面。 □每一違規動作 □假人放置於出發端水底處,假人面朝上頭朝前。 姿勢-8分 □全程未有手扶抓水道繩、池壁或腳踩池底休息。 次數: 扣分: □水中蹬牆方式出發。 □應檢人在水中潛游, 出發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露出水面, 潛泳 2.20 公尺 □合格 距離有達 20 公尺(20 公尺距離係以自應檢人出發處至應檢 □不合格 - 32 分 潛泳 人頭頂浮出水面處為準)。 □全程均未浮出水面換氣。 扣分 1.「每一違規動作姿勢扣8分」者,採逐次累積扣分。 2.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甄審簽名

三、急救能力測驗: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檢定場次:		檢定地點:	
雙人操作。			
÷ 14	٠ ، ، ،		

應檢,	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	項目	動作要求		考評	
1.檢查環	境安全	確認環境安全後,以雙膝著地預備姿勢。		□合格 □不合格	
2.確認反	應	雙手適度拍打溺者雙肩,	大聲呼叫。		□合格 □不合格
3.呼叫求	援	1. 溺者無反應時,高聲求 求援,取得 AED。 2. 若無他人協助,自己打	·		□合格 □不合格
4.確認呼	吸	無反應,沒有呼吸或幾乎	沒有正常呼吸 (鸛	見察約10秒)。	□合格 □不合格
	位置	兩乳頭連線正中間的胸骨	處(胸骨下半段)) •	□合格 □不合格
5. 胸部	手法	雙手重疊十指交扣,以掌 關節成一直線,與胸骨垂] 或緊壓溺者胸部。			□合格 □不合格
按壓	深度	按壓深度 5~6 公分。			□合格 □不合格
	速率	以每分鐘 100~120 次速率 壓與放鬆各佔一半的時間		基相互配合 ,按	□合格 □不合格
6.暢通呼	吸道	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	道。		□合格 □不合格
7. 人工	吹氣 方式	1. 使用面膜蓋住溺者(安妮假人)嘴巴,捏住溺者鼻孔。 2. 張口罩緊溺者嘴巴吹氣。			□合格 □不合格
呼吸	吹氣量 及時間	吹雨口氣,每口氣1秒鐘,可見胸部起伏。			□合格 □不合格
8. 胸部按壓與人 工呼吸的循環 進行胸部按壓 30 次,吹 2 口氣連續操作,至 AED 到達。		□合格 □不合格			
9.開電源 1. 先將溺者身體水分拭乾。 2. 打開 AED 電源,依 AED 語音指示操作。		□合格 □不合格			
10.貼片 將貼片貼於適當位置(右上、左下)(插入導線)。		□合格 □不合格 □位置不適當-8分 (貼片須貼於右 上左下)			
11.依 A 操作	AED 語音 1. 依 AED 語音指示離開溺者。 2. 依 AED 語音指示,電擊實施與否。		□合格 □不合格		
12.CPR	12.CPR 立即實施 CPR 二分鐘 (五個循環)或配合現場狀況及甄 審口令,操作循環組數。		□合格 □不合格		
13.評估点	成效	效 重覆進行分析心律 (AED)。		□合格 □不合格	
1.上述評分項目除「10.貼片」位置不適當扣8分(動作位置錯誤 扣分					
或未執行者,仍扣 32 分),其餘違規動作姿勢一項扣 32 分。 2.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甄審簽名			

四、急救能力測驗:長背板救援

檢定場次:	檢定日期:_		檢定地點:	
以3人一組(不包含溺者) 以輪替方式分別操作。),應檢人 A 為主要受考	が評之應檢人、B	助手位於板	頭、C 助手位於板尾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	動作要求			考評
應檢人A呼叫助手,撥打	「電話向 119 求援。			□合格 □不合格
應檢人A以「靜入式入水	< <p><法」入水,不製造波浪</p>	接近溺者。		□合格 □不合格
手前臂緊貼於溺者脊 將溺者頭部固定,移 軸線翻轉後,使溺者	椎固定旋轉法」(應檢人 骨,手掌托住溺者顴骨 椎,5 指張開緊托住溺 動溺者向前,由己方沒 面部朝上,勿將溺者抬离 露出水面,將溺者固定方	(不可封口捏鼻 者頭部枕骨處, 入水中,以溺者 t水面,順勢將溺),右(左) 雙臂夾緊, 脊椎為水平 者旋轉 180	□合格 □不合格
3-2.應檢人B、C以「靜/ 浪前往協助救援。應 部方向,C受試者在 面向著溺者,並與水				
4.應檢人A將在溺者頸下之手移至長背板下,讓溺者穩固於長背板上。應檢 人B放入頭部固定器,繫好頭部固定器固定帶。				□合格 □不合格
5-1.應檢人 A 將胸部固定	带穿過溺者腋下扣上並:	拉緊。		□合格 □不合格
5-2.應檢人A將腰部及下肢的固定帶扣上並拉緊,再將腳部固定帶固定並扣緊。				□合格 □不合格
5-3.應檢人 C 扶住長背板板尾,應檢人 A、B 扶住板頭,將板頭抬上池岸。				□合格 □不合格
5-4.應檢人 A、B 登上池岸,抓緊板頭,應檢人 C 在水中捉緊板尾,合力一拉一推,將溺者及長背板搬到池岸地面上。				□合格 □不合格
5-5.應檢人 A、B 抬板頭,應檢人 C 抬板尾,將溺者上岸抬至適當地方。				□合格 □不合格
1.合乎規定,無時間限制。 2.上述評分項目有一項不合格即扣 32 分。		扣分		
□合格 □不合格 - 32 3.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		不合格。	甄審簽名	

五、急救能力測驗:異物哽塞(含復甦姿勢)

檢定場次:_	檢定日期:_	檢定出	也點:_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	要求		考評
哈姆立克法	清醒時: □應檢人站在溺者身後,溺者自溺者腋下至腹部,單腳置位於肚臍與劍突之間的腹部雙手迅速向上擠壓至異物吐昏迷時: □溺者昏迷,放倒溺者時,輕恐順序操作,直至氣吹得進去他人接手。 1.暢通呼吸道,檢查口腔是 2.如有異物將其挖出(取出 3.人工呼吸兩口氣 4.胸外按壓 30下	於溺者胯下,一手握拳 以另一手心貼於握拳之 出。 放並穩定溺者頸部,並依 為止,並操作到溺者會 否有異物	,拳眼 手掌根, 照下列	□合格 □不合格 - 32 分
復甦姿勢	□應檢人跪在溺者胸旁約一個 替溺者暢通呼吸道。 □手臂約與肩同高,小於90度 □將溺者遠側腳抬起與近側腳 部。 □應檢人將近溺者頭部的手置 頸),另一手抓住對側褲腰原 檢人。	,手呈自然姿勢,手背 P交叉,再將遠側手上彎 上於頸部與頭頸部加以穩	貼地。 置於胸 定(護	□合格 □不合格 - 32 分 □合格 □不合格 - 8 分
	□當溺者轉至側臥姿勢穩定時,應檢人把置於溺者褲腰處的手,從後頸部小心的置換頭頸部的手,注意不可抬起傷患的頭部。			□合格□不合格 - 8 分
	□把溺者上方的手小心的置於 手肘著地,應檢人將傷患頭 呼吸道,口鼻朝向地面方便 向腹部呈約90度。	頁頸下方的手小心抽出並	且暢通	□合格□不合格 - 8 分
替溺者暢通呼	文人跪在溺者胸旁約一個拳頭距 吸道」動作錯誤或未執行者扣 3		扣分	
	,採逐次累積扣分。	3 - 4 14	甄審	
2.本檢定採扣分制	间,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	蜀不合格。	簽名	

六、救援器材運用

檢定場次:_	檢定日期:_		檢定地點: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事 (於框內合格者打✓)	考評
拋繩救援	繩上任何一點接觸到目標物。		□合格□不合格 - 32 分	
+ 40 0 14 14 10 11	。你到协宁确八土世 70 八。属·	T A 按 。	扣分	
本做人体和分削	,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2		甄審簽名	

七、綜合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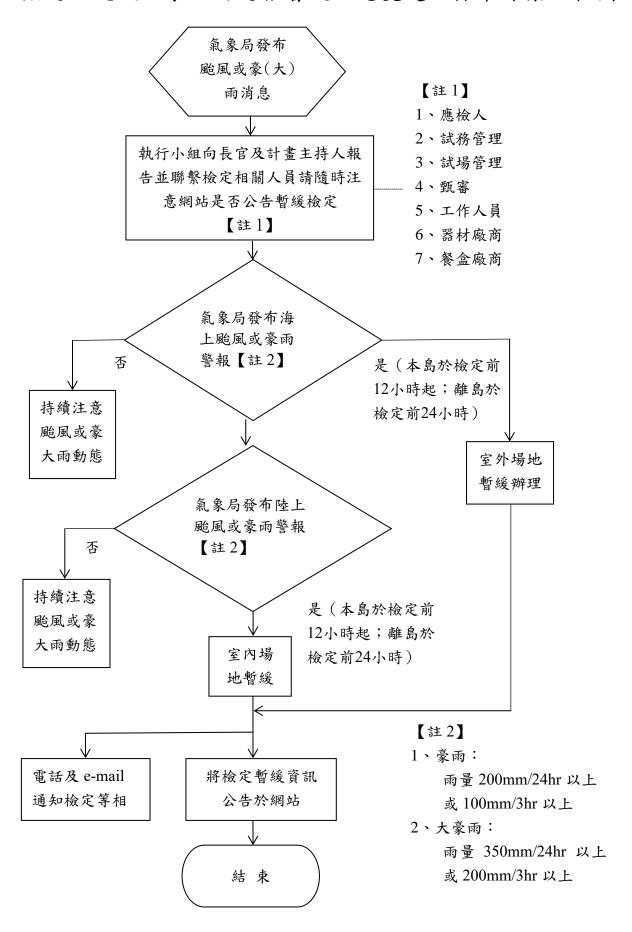
檢定場次:_____檢定日期:_____檢定地點:_____

應檢人編	號	應檢人	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		考評
		等步式入水(溺者距離岸邊 15 公尺) 式入水後,頭部始終維持在水面上。	□合格 □不合格-8	
	2.抬頭	前游接近溺者,全程眼睛均保持露出水面	注視溺者。	□合格 □不合格 - 8
		暨水接近 E溺者2公尺處,以鐮刀式潛近溺者。		□合格 □不合格-8
模擬救溺	2.潛入	水中至溺者膝蓋處做 180 度旋轉,並往	上提升。	□合格 □不合格 - 8
項目一	3.以托	:顎法(不可壓住溺者喉結)或托腋法將	溺者成水平仰浮。	□合格 □不合格 - 32
X = X		带人3公尺 ·手自溺者頸側滑過,抱住腋下。		□合格 □不合格-8
	2.手臂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8	
	3.以便	泳剪式腿部動作操作,且不會踢到溺者	• 0	□合格 □不合格 - 8
	-	過程注視到溺者,維持溺者頭部在水面	上。	□合格 □不合格 - 32
	1.抬頭	登牆出發 (溺者距離岸邊 15 公尺) [游接近溺者,全程眼睛均保持露出水面	注視溺者。	□合格 □不合格 - 8
	正面 相 1.游至	接近 _溺者前 1~1.5 公尺做緊急停游。	□合格 □不合格-8	
	2.以掌	心朝下、虎口朝前,由上往下抓握溺者	□合格 □不合格 - 8	
	3.將溺	3者手腕往耳後拉動,並做 180 度翻轉。	□合格 □不合格 - 8	
模擬救溺	4.以托	:顎法(不可壓住溺者喉結)或托腋法將	溺者成水平仰浮。	□合格 □不合格 - 32
項目二		包頭解脫 弱者抱住頭部後,立即吸氣、收下顎及	□合格 □不合格-8	
	身,	《人兩手按在溺者腰部(腹部),將溺者」 ,使溺者臉朝上露出水面。 .顎法(不可壓住溺者喉結)或托腋法將湯	□合格 □不合格 - 32	
	3.用力	·兩手虎口向後,掌心向上,托住溺者的 ·向上推開後,游離溺者 1.5~2 公尺距離	□合格 □不合格 - 8	
	救者 打 1.一手	J椿式入水(溺者距離岸邊 15 公尺) ·封嘴捏鼻,一手護襠(男)或雙臂胸前	□合格 □不合格-8	
	2.上浮	4時,將一手掌心置於頭上方。	□合格 □不合格 - 8	
	3.抬頭	前游接近溺者,全程眼睛均保持露出水面	□合格 □不合格 - 8	
模擬救溺	正面 7 1.距離	暨水背面接近 E溺者2公尺處,以鐮刀式潛近溺者。	□合格 □不合格-8	
項目三	2.潛入	水中深度貼近池底,並潛游至溺者背後	□合格 □不合格 - 8	
,,,,,,,,,,,,,,,,,,,,,,,,,,,,,,,,,,,,,,,	3.游至	_溺者背後 1~1.5 公尺做緊急停游。	□合格 □不合格 - 8	
		. 顎法(不可壓住溺者喉結)或托腋法將	□合格 □不合格 - 32	
		6腋(臂)帶人3公尺 :心向上手勢托住溺者同側腋下(上臂)。	□合格 □不合格-8	
	2. 带人	過程注視到溺者,維持溺者頭部在水面	□合格 □不合格 - 32	
和分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1X /C1/11		四年11从人心心从个内,10 从 一周个日代。	甄審簽名	
	_			

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

- 一、檢定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由試場甄審人員負責宣佈後,應檢人應立即停止 考試,並將試題及試卷放置座位上,並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卷及試題絕對不得 私自攜帶出考場,一律由甄審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學科測驗開始後未過 10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或地震則全部重考,已過 15 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為實際測驗成績。
- 三、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後各項檢定,仍照規定時間舉行,若為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 距檢定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場檢定延至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一小時開始, 檢定時間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地震期間缺考之項目,由檢定試務中心另行公告日期補考。
- 五、因空襲或地震應重考或補考項目,應於全部項目依照日程檢訂完畢後舉行補考, 時間將另行公告。

檢定因颱風、豪大雨通報暫緩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申訴書

申訴人		編號			性別	□男	□女
發生時間	112年月日時	分	地點	_	一區 🗍 🗆 一區	上二區 □中	
考科項目	□拋繩救援□200公尺救生四式□□模擬救溺□踩水□心肺復甦術						公尺潛泳
申訴事實及事由	□1.(200 公尺四式)側泳未踢蛙腳□2.(200 公尺四式)基本仰泳手未□3.(異物哽塞)有確實壓額抬下巴□4.(異物哽塞)有確實護頸□5.(異物哽塞)有確實捏鼻□6.(25 公尺拖帶假人)並未超時□7.(25 公尺拖帶假人)假人並未沒□8.(CPR+AED)AED 貼片位置正□9.(CPR+AED)按壓位置正確□10.(CPR+AED)有確實捏鼻手指	划出水面 .&暢通呼吸 足入水中 確		他(限	50字):		
證明資料	□影片佐證		ر :				-
提訴時間	112 年)	月	日	E	·····································	分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马		不通	過		
審核簽名			申訴人 核意見簽	名			
日期與時間	112 年)	月	日	E	庤	分	

註1:「申訴事由」係依應檢人申訴類別歸類。非屬 1-10 事由者,可填「其他」並註明事由(限 50 字)。

註2:未按程序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